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註銷中低收入戶資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4 月 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2343927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原為本市中低收入戶，嗣經原處分機關按月比對本市中低收入戶之出境名冊及入出境紀錄，發現訴願人最近 1 年內【自民國（下同）101 年 2 月 16 日起至 102 年 2 月 15 日止】，居住

國內未達 183 日，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6 項及第 4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不合，乃以 102 年 4 月 8 日北

市社助字第 10234392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 102 年 2 月起註銷其中低收入戶資格，並自 102 年 3 月起停發相關補助（該函主旨及說明欄內容誤植為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嗣經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6 月 7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237725100 號函更正）。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4 月 23 日

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6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數，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其申請戶之戶內人口均應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其申請時設籍之期間，不予限制。」第 4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本法所稱中低收入戶，指

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下列規定者：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數，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不得超過前條第三項之所得基準。二、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前項最低生活費、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及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依前條第二項、第

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

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按月將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內人口資料，送入出國主管機關比對入出國等相關異動資料。」

臺北市政府90年8月23日府秘二字第90107981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90年9月1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申請中低收入戶資格，經原處分機關核准自101年2月6日起生效。訴願人自101年2月6日起至102年2月6日止，在國內已住滿191日。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訴願人原為本市中低收入戶，經原處分機關按月比對本市中低收入戶之出境名冊及入出境紀錄，發現訴願人最近1年內（自101年2月16日起至102年2月15日止）之入出境情

形為，自101年4月26日出境至101年6月28日入境，其出境日數為63日，自101年10月18

日出境至102年4月12日入境（計至102年2月15日止），其出境日數為120日，故訴願人

自101年2月16日至102年2月15日止共出境2次，合計183日，其居住國內之時間未達183

日，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外旅客入出境紀錄查詢作業畫面列印資料影本附卷可憑。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不符前揭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6項及第4條之1第2項規定，

自102年2月起註銷其中低收入戶資格，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自原處分機關核准其為中低收入戶資格之日起101年2月6日起至102年2月

6日止，其在國內已住滿191日等語。按申請本市中低收入戶，須符合最近1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之要件。又考量政府財政負擔及社會資源公平分配，如欲取得或維持中低收入戶資格者，除申請時應符合上開要件外，並應於核准後繼續合於該規範之要求，此觀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6項、第4條之1第2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規定自明。是以，

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查核本市中低收入戶資格經核准後有無資格變動之情事。經查訴願人係於101年2月4日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勾選申請低收入戶（不符者，逕審核中

低收入戶資格），經本市信義區公所初審後，以 101 年 2 月 20 日北市信社字第 101303376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符合本市中低收入戶資格，以 101 年 3 月 1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132767100 號函，准自 101 年 2 月起核列訴願人 1 人為中低收入戶。

入戶。次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係按月比對本市中低收入戶之出入境紀錄時，查得訴願人於最近 1 年內（自 101 年 2 月 16 日至 102 年 2 月 15 日止），出境天數為 183 日，其居住國內日

數為 182 日，未達 183 日，已如前述，已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6 項及第 4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

不合，原處分機關自 102 年 2 月起註銷其中低收入戶資格，並無違誤。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蔡立文（代理）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7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